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02 月 17 日奉院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4 日修正

- 一、為提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 技術生或實習生(以下簡稱本要點適用對象)免遭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 環境,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,指有下列二款情形之一者:
 - (一)本要點適用對象於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 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 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(二)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,利用權勢或機會, 對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考核、遷調、獎懲等 之交換條件。
- 三、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,本院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騷擾申審會)。

性騷擾申審會置委員九人,由院長指定人員兼任,並指定其中一人為 主任委員,必要時得聘學者專家為委員;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,主席 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,得指定委員代理之;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代 理。另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,由院長指定人員派兼之。

前項委員人數,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一年,均為無給職,期滿得續聘之;因故出缺時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性騷擾申審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;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,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性騷擾申審會委員,應按月輪值,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。

- 四、發生性騷擾事件時,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向性騷擾申審會提出申訴:
 - (一)申訴應檢具申訴書,並載明下列事項:
 - 1、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2、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狀,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3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- 4、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。5、本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- (二)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,經向 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- (三)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性騷擾申審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撤回申訴; 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,並於送達性騷擾申審會後即予結案備查, 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- (四)本院各級主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,應通報性騷擾申審會,並由 該會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性騷擾申訴案件依下列規定處理:

- (一)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,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;不受理之申訴案件,應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備查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;經受理申訴案件,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- (二)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、關係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 調查時,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避免重複詢問,並給予當 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 形時,應避免對質。調查結束後,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 書,提申審會審議。
- (三)性騷擾申審會開會時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必要時並 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。
- (四)性騷擾申審會應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,並得作成其 他處理之建議;審議成立時,並得對申訴之相對人作成議處之建議; 申訴人如為本院員工,且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,亦應對申訴人為 適當之議處建議。
- (五)會議紀錄應載明決定之理由,簽陳院長核定後,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 申訴之相對人。如有議處或相關處理之建議,另移請人事室依規定 議處或相關機關(單位)執行有關事項。
- (六)申訴案件應自申訴提起二個月內結案;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,並 通知當事人。
- (七)性騷擾申審會於受理申訴案件期間,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 節迴避之情形者,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。
- (八)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不公開。參與調查、審議之人員應對申 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。如有違反,得由委員一人提案,經性騷擾 申審會決議後,呈請院長解除其委員或相關職務,並得依相關規定

議處。

- (九)本院應確保性騷擾申審會所作決議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,避免同事 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。
- (十)派遣勞工如遭受本要點其他適用對象所為之性騷擾時,由本院受理 申訴,必要時得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,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 單位及當事人。
- 六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予受理:
 - (一)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,或經通知於十四日內補正,逾 期不補正。
 - (二)申訴人非本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。
 - (三)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或撤回後,再提起申訴。
- 七、當事人對於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,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 日內,向性騷擾申審會提出申復。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 者,其申復之二十日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

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,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,向性騷擾申審會為之。

第一項申訴案經結案後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。

- 八、本院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,而予以 不利之處分。違反者,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- 九、外聘之學者專家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,得支領撰稿費;外聘及受邀學 者專家出席性騷擾申審會得支領出席費。

性騷擾申審會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- 十、本院應鼓勵員工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,並於員工在職訓練, 合理規劃相關課程。
- 十一、本院應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,本院申訴單位為人事室,申訴電話為(04)2223-2311轉3880至3884、傳真為(04)2229-0473。

專用郵政信箱為臺中郵政第2255號信箱(政風室)等,以利申訴。

- 十二、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機關首長為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申 訴人或申訴之相對人時,準用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院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,本院 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,並事前詳 為告知。